

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 101年10月19日起實施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10.19. 台內戶字第1010280072號公告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0月19日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 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父（母）因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，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，子女隨同辦理姓氏變更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者，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ris.gov.tw/>）。

〔依內政部 102.07.18. 臺內戶字第1020250075號公告自 102年 9月30日廢止〕